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及使用規範

11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資源，以供校外單位或機構申請使用，並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與使用規範。

第二條 收費標準

本校基本收費標準如下：

類別	可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備註
一般教室（每間）	08：00 - 12：00	750 元	冷氣 100 元 / 時	
多功能教室（每間）		1,000 元		
禮堂 （含照明、音響及投影）	13：00 - 17：00	2,500 元	冷氣 1,000 元 / 時	租借樂器 需求另計
	18：00 - 22：00			
操場	08：00 - 18：00	2,000 元		
戶外籃球場（每面）	08：00 - 18：00	1,000 元		

（一）場地使用費：以計次（2 小時）方式收取，但使用未滿 2 小時/次，仍依 2 小時計收。

（二）冷氣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時數計費，但大型場地另議。

（三）保證金

1. 收取：依據預劃場地使用費加冷氣使用費之總額，向申請人收取 1.5 倍之保證金。

2. 返還：倘經本校巡查人確認無違反第四條第六項或本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一）第三點所列情事者，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若有長期租賃之需求者，雙方可在不影響本校基本收益及預定活動安排的前提下，另行協議之。

除第一項基本收費標準外，本校另依申請人（單位）所提之特殊需求或活動規模之大小，將予以酌收電費及清潔維護費。

(一) 電費：如場地有特殊設備需求，將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二) 清潔維護費：如屬百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加收清潔維護費（酌收 1,000 ~ 3,000 元）。

若違反本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一）第三點任一規定，將不予退還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節嚴重者，本校得於事件發生起算，兩年內不接受其場地申請。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場地前十四日（工作日）內，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獲書面申請後，應以校內活動實際使用需求為主，後再行判定其活動申請之場地出借可行性。

申請人（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三日（工作日）內，簽署本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一），並繳納基本場地租借費及保證金後，方得完成預約手續。

若因配合主管機關活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得保留取消出借場地之權利。

第四條 使用規範

本校各場地對非屬學術性之商業團體及疑涉政治、政黨等一切活動，一律不外借。

本校各場地若因活動需求，須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取得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本校各場地若因活動需求，如欲搭建臺架或電氣設備時，應取得本校許可，且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

本校各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且申請人（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所承借之場地恢復原狀。

本校全面禁止嚼食檳榔、吸菸及飲用酒精飲料，並嚴禁攜至入校。

本校所出借場地如因活動致設備或場地損壞、環境髒亂或有違規使用之情事發生，後經本校巡查人查明確認屬實，本校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或另行依法予以求償。

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

第五條 申請人（單位）應負義務

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應自行妥善保管所攜帶之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場地使用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義務，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內容或另行轉租。

應主動提供教學或活動之人員名冊，以供本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本校（或申請人/單位）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本校得停止申請人（單位）於本校之校園場地使用權，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第六條 訂定程序

本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及使用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